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2〕257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 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和保障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激励行政执法队伍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活动，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以及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其他具体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其依法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妨碍公正执法的要求。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第十条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的下列情形，不认定为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办理，出现失误或者偏差，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在实行告知承诺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中，发放许可证后未超过规定的核查时限，因行政相对人不履行承诺产生不良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等执法活动过程中，对型式试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仅需要形式审查的报告、申请材料等已尽形式审查义务的；

（四）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仅认定为程序瑕疵、仅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作出改变或者经调解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

（五）在推动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符合上级政策，依法依规履行法定程序，但因经验不足，先行先试未达到预期效果，在创造性或者探索性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六）行政执法活动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已经向上级机关进行书面请示但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答复，行政执法人员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的；

（七）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八）因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判断或者难以作出正确判断，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九）依据检验、检测、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十）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接到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但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十一）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或者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十二）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等检查计划已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十三）因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或者无法定性的；

（十四）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非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直接引起的；

（十五）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依规查处、责令改正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擅自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六）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十七）发现上级决定、命令或者文件有错误，已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的建议，上级不予改变或者要求继续执行的，但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的除外；

（十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单独无法实施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已经依法报告、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已经依法履行本部门职责的；

（十九）已依法依规将违法线索移送其他部门，其他部门拒绝接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导致违法行为未被及时处理；

（二十）因执行上级交办的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的任务，被有关部门认定超越职权等的；

（二十一）因行政相对人拒不配合、妨碍执法或者案件利益相关方、证人不愿配合调查、不履行举证义务等行为，致使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时限内无法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十二）因行政相对人擅自转移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造成查封、扣押物品毁损灭失的；

（二十三）因行政相对人过错、行政相对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影响行政执法行为的公正性，行政执法人员能够对行政执法活动正当性予以合理说明的；

（二十四）对行政相对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二十五）发生社会负面舆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无直接关系的或者多部门职能交叉但已经依法履职的；

（二十六）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十七）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及时主动自行纠正或者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已及时消除不良后果的；

（二十八）其他依法依规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其执法过错责任：

（一）能够主动、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责任案件调查的；

（三）其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十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行政执法人员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现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过错情节轻微，且具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执法人员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措施，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同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监察机关已经给予政务处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单位介入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行政执法人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作为有权机关、单位认定责任的参考。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行政执法人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对其作出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应当受舆论、信访投诉等影响，不当或者变相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责任，加重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处分、处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记录设备，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诽谤、侮辱的，其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职，本人或者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尾随跟踪、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其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公安机关予以保护并依法处置。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其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依照本办法不予追究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除有明确规定外，在考核、考评、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免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